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5〕50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度县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

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今年召开的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、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代表、委员共提出建议和提案204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76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28件。为认真做好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

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。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指定机构和人员具体承办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，亲自督查协调，亲自审核签发答复函。

二、求真务实，注重质量

各承办单位要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，切实转变作风，以法律、法规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依据，主动加强与代表、委员的联系，对代表和委员要全部见面，切实了解他们提出建议、提案的意图，认真听取采纳他们的意见，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。要注重调查研究，有的放矢，把办理工作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、讲究实效、狠抓落实上，努力在问题的解决率、满意率上下功夫。要充分利用走访座谈等形式，作好汇报解释工作，提高代表、委员满意率。凡建议、提案提出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积极予以解决，限期答复；应该解决，但受客观条件限制，一时解决不了的，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；确实不能解决的，要把有关情况实事求是地向代表、委员解释清楚。

三、加强督查，按期办理

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好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答复意见的落实兑现。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的各项制度，从交办、督办、答复到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都要有章可循，使办理工作做到规范化、制度

化。各承办单位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后，要在《承办通知》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和委员，于2015年8月30日前，将承办的建议、提案分别列表统计，向县政府督查室报告办理工作完成情况，对尚未办理完毕的，要说明原因，报告拟完成时限。县政府督查室将在2015年9月初通报办理工作完成情况。对重视办理工作、答复质量高、按规定时限办结的单位进行表扬，对办理工作差的提出批评。

四、几个具体问题

（一）办理复文要按问题的解决程度，用A、B、C、D标注出办理结果（注在复文首页右上角）。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，用“A”标明；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，用“B”标明；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的，用“C”标明；留作参考的，用“D”标明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若认为批办意见确有不妥，务于接到建议、提案的5日内将原件返回督查室并说明理由，不得拖压搁置。

（三）各承办单位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要附夏邑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印制的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卡》。代表和委员对答复不满意的，承办单位必须重新办理。

（四）复文分别抄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联络科或县政协提案委。

(五) 承办单位办理的建议、提案在5件以上的，于9月5日前向县政府督查室写出书面总结报告。

(六) 所有复文一律用A4纸印刷。

- 附件：
1. 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
 2. 承办单位答复政协委员提案的办文格式
 3.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
 4.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
 5.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统计表

2015年8月5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5日印发

